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 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餘土：指<u>民間</u>建築工程、公共工程、<u>其他民間工程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u>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u>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u></p> <p>二、收容處理場所：</p> <p>（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餘土資源暫屯、堆置、<u>破碎、碎解、洗選、篩選、拌合、填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u></p> <p>1、私設土資場：私人設置之土資場。</p> <p>2、公設土資</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u>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u>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u>但不包含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u></p> <p>二、收容處理場所：</p> <p>（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u>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u>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p> <p>1、私設土資場：私人設置之土資場。</p> <p>2、公設土資場：本府或鄉（鎮、市）</p>	<p>一、修正餘土定義中工程名稱用語，明定「建築工程」係包含民間建築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其中公有建築工程亦屬公共工程範疇，以資明確定義並避免重複解釋。</p> <p>二、因應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之後端產出物料納入流向管控，爰配合修正餘土定義。</p> <p>三、酌修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土資場之定義。</p> <p>四、酌修第三款文字，以資明確營建混合物之定義。</p> <p>五、考量「轉運」處理功能，係將可再利用之餘土送至後端去化管道之功能，並屬「再利用」範疇，為避免授權土資場轉運造成相關漏洞，爰刪除「轉運」二字。</p> <p>六、其餘各款用詞定義內容，考量仍符合法令體系及實務運作需要，爰未予修正。</p>

<p>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土資場。</p> <p>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u>民間</u>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之土資場。</p> <p>(二)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砂石廠。</p> <p>(三) 其他經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填海築堤造地、土地改良、<u>公共</u>工程需土方交換者。</p> <p>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u>民間</u>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p>	<p>公所設置之土資場。</p> <p>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之土資場。</p> <p>(二)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砂石廠。</p> <p>(三) 其他經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填海築堤造地、土地改良、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p> <p>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p> <p>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封場。</p> <p>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p>	
--	---	--

<p>材、廢竹片、廢紙屑、 <u>廢瀝青混凝土等，與 餘土</u>在尚未分離處理 前之物狀。</p> <p>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 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 之容積至填滿封場。</p> <p>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 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 坡地。</p> <p>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 全衛生措施及設備、 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 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 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 施與設備，並須符合 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 相關規定。</p> <p>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 所經營管理人無繼續 經營之意願，或依核 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 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 驗合格，並發給處理 完成證明文件，或由 本府廢止營運許可 者。</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 稱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 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 者，得兼收容混合物。</p>	<p>坡地。</p> <p>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 全衛生措施及設備、 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 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 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 施與設備，並須符合 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 相關規定。</p> <p>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 所經營管理人無繼續 經營之意願，或依核 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 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 驗合格，並發給處理 完成證明文件，或由 本府廢止營運許可 者。</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 稱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 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 者，得兼收容混合物。</p>	
<p>第三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 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 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 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 申請開工前將餘土、需土 資料向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 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p>	<p>第三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 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 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 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 申請開工前將餘土、需土 資料向內政部<u>營建署</u>建立 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p>	<p>一、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 政部「營建署」名稱修正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 署」。</p> <p>二、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全 流向管制政策推動，並 提升土石方再利用效</p>

訊服務中心網站公布。

營建工程產生之餘土經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有價土石方或未夾雜廢棄物等可直接利用物料者，並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得逕從營建工地端交易至砂石碎解洗選場(砂石場)、水泥廠、輕質骨材場及預拌混凝土廠等利用土石方作為生產原料之工廠(場)，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處理，並不受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定餘土得依其土質代碼類別運送至下列各場所進行再利用：

- 一、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餘土土質 B1、B2-1、B2-2、B5 類。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泥廠：收容餘土土質 B3、B4 類。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輕質骨材場：收容餘土土質 B4 類。
- 四、依法登記營運中之預拌混凝土廠：收容餘土土質 B1 至 B5 類。
- 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餘土土質 B4 類。
- 六、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餘土土質 B1 類。

務中心網站公布。

率，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簡化餘土運送流程規定。

<p>七、<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u></p>		
<p>第二章 <u>民間</u>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餘土之管理</p>	<p>第二章 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餘土之管理</p>	<p>明定「<u>建築工程</u>」係包含民間建築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其中公有建築工程亦屬公共工程範疇，以資明確定義並避免重複解釋。</p>
<p>第五條 <u>民間</u>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依<u>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u>規定將餘土處理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向<u>建築工程主管機關</u>申請備查。</p>	<p>第五條 建築工程應覓<u>妥收容</u>處理場所，餘土處理計畫應依<u>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u>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p>	<p>明定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依<u>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u>之規定辦理，開工前核備事宜，爰予修正本條文字內容。</p>
<p>第六條 本縣<u>民間</u>建築工程所產出餘土<u>承造人</u>應運至本縣所轄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資場處理；屬<u>第三條第二項</u>所定之餘土者，應依<u>第三條第三項</u>規定優先運送至本縣轄內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相關工廠(場)或經本府核准之需土工程處理，以促進本縣土石方資源循環利用。但本縣收容處理場所或轄內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相關工廠(場)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p> <p><u>承造人</u>得依前項自行設置自設土資場，其設置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p> <p>前項自設土資場，如與工程地點同屬本縣轄區</p>	<p>第六條 本縣建築工程所產出餘土應運至本縣所轄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資場處理。但本縣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p> <p><u>業者</u>得依前項自行設置自設土資場，其設置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p> <p>前項自設土資場，如與工程地點同屬本縣轄區者，且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應依</p>	<p>一、配合第二章適用對象調整，於第一項增訂屬有價土石方或可直接利用物料者的處理規定。</p> <p>二、明定第二項規範之業者為承造人。</p> <p>三、配合中央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增訂同縣內異地臨時暫置之法源依據，並明定須經核准及納入管理規範。</p>

<p>者，且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u>施工基地內設置暫置空間有危害施工安全之虞而無法設置者，承造人得報經建築工程主管機關核准，於本縣轄區內另覓適當地點，作為該工程餘土之臨時暫置場所，其管理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六條之一 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設置之餘土臨時暫置地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納入或修正餘土處理計畫，併施工計畫書報建築工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p> <p>二、臨時暫置地地點僅限單一工程使用，並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書面同意。</p> <p>三、臨時暫置地地點應設置明顯標示，載明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及聯絡方式。</p> <p>四、臨時暫置地地點周邊應設置高度至少一點八公尺之隔離設施，邊坡應維持安全穩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臨時暫置地地點之適用條件、管理措施及清除期限，以強化管理並避免長期堆置風險。</p>

<p>並採行防塵、灑水等必要之環境保護措施。</p> <p>前項臨時暫置地點之餘土，應於建築工程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全數清除完畢；其清除期限，最遲不得逾該工程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p>		
<p>第七條 <u>民間</u>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p>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p> <p>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p> <p>三、收容處理場所或經核准之臨時暫置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p> <p>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p> <p>五、環保項目。</p> <p>前項所定之<u>民間</u>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u>建築工程主管機關</u>備查後，由<u>建築工程主管機關</u>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由承造人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u>建築工程主管機關</u>備查後，並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指定之系統申報來源、種類、數量、流向及清除機具照片，再由<u>建築工程主管機關</u>據以核發餘土</p>	<p>第七條 <u>建築工程</u>及其他<u>民間工程</u>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p>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p> <p>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p> <p>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p> <p>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p> <p>五、環保項目。</p> <p>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本府核定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p> <p>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p>	<p>一、配合第二章適用對象調整，明確本條係規範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內容，避免與公共工程體系混淆。</p> <p>二、因應新增異地臨時暫置制度，將「經核准之臨時暫置地點」納入餘土處理計畫記載項目，以確保實際流向完整列管。</p> <p>三、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民間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應以網路傳輸方式中報其來源、種類、數量、流向及清除機具照片。</p> <p>四、參照中央規定，增訂第三項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要求，以提升清運過程之可追蹤性與管理效率。</p>

<p><u>運送證明文件。</u></p> <p><u>載運餘土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其清除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定規定辦理。</u></p> <p><u>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應依第一項至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p> <p><u>承運廠商應於核對餘土內容及運送證明文件後，依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清運，並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以網路申報方式回報承造人。</u></p> <p><u>承造人應檢具證明副聯送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備查，據以請領餘土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並作為向建築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u></p>	<p>第八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u>承運廠商應先核對餘土內容，以及運送憑證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u></p>	<p>一、為釐清承造人與承運廠商於餘土清運作業中的責任分工，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內容移列增訂第二項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輔導工程現地妥善分類所產生之餘土，俟餘土清運完成後，透過地方政府查核並據以核發「餘土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並配合內政部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修正，將該證明文件納入作為使用執照核發之應備文件，以強化餘土管理，爰於第三項增訂業者請領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承造人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建立之營</p>	<p>第九條 承造人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內政部<u>營建署</u>建立之營建剩</p>	<p>一、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查核承造人是否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u>次月五日</u>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p>	<p>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查核承造人是否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u>每月五日</u>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p>	<p>二、修正本府上網核對資料時間。</p>
<p>第十條 <u>民間</u>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u>苗栗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聯合稽查(核)小組</u>得視實際需要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p> <p><u>前項</u>抽查如發現餘土流向及數量與備查內容不一致時，<u>建築工程</u>主管機關應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p>	<p>第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相關單位、<u>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環保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p>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章章名及相關條文用語調整，明確本條適用對象，並明定由「<u>苗栗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聯合稽查(核)小組</u>」依實際需要辦理抽查作業。</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抽查發現餘土流向及數量與備查內容不一致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之一 <u>其他</u>民間工程餘土之處理，<u>除</u>民間<u>施作管線工程</u>餘土之管理由本府水利處核准管制外，應參照本章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但屬零星少量之餘土，得簡化管理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一 <u>民間非建築</u>工程餘土之處理，應參照本章規定辦理，但屬零星少量之餘土，得簡化管理辦理。</p>	<p>為明確其他民間工程餘土之管理權責，增訂民間施作管線工程餘土之管理由本府水利處負責核准及管制，其他民間工程餘土，依工程性質仍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照本章規定辦理管理，以落實分工、避免權責不明。</p>
<p>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減量及可再利用化處理，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p> <p>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p>	<p>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減量及可再利用化處理，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p> <p>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p>	<p>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p>

<p>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管理。</p> <p>公共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收容處理場所。</p>	<p>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管理。</p> <p>公共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u>公共</u>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收容處理場所。</p>	
<p><u>第十二條之一 工程主辦(管)機關應編列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費用或採標售方式辦理</u>，並明訂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p> <p><u>前項之處理及標售後之餘土流向申報</u>，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定之系統申報來源、種類、數量、流向及清除機具照片，再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據以核發餘土運送證明文件。</p> <p><u>前項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u>，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其清除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定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之一 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u>，<u>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u>，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訂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p> <p><u>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u>，<u>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u>。</p> <p>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u>營建剩餘土石方</u>，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共工程餘土應編列處理費用，如屬可再利用物料由機關採標售方式處理。</p> <p>二、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處理或標售後之餘土流向，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來源、種類、數量、流向及清除機具照片。</p> <p>三、參照中央規定，增訂第三項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要求，以提升清運過程之可追蹤性與管理效率。</p> <p>四、修正第四項部分文字。</p>

<p>工程主辦(管)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餘土，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p>		
<p>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專用自設土資場，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專用自設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土資場，並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定之系統申報來源、種類、數量、流向及清除機具照片，再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據以核發餘土證明文件，如有違規棄置餘土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p> <p>前項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自設土資場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容量餘裕時，得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工程主辦(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並得簡化書圖文件辦理。</p> <p>第一項專用自設土資場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依規定負責審查核可啟用，並副知本府；其涉及水土保持</p>	<p>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專用自設土資場，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專用自設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土資場，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置餘土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p> <p>前項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自設土資場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容量餘裕時，得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並得簡化書圖文件辦理。</p> <p>第一項專用自設土資場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依規定負責審查核可啟用，並副知本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一、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應以網路傳輸方式中報其來源、種類、數量、流向及清除機具照片。</p> <p>二、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p>及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p>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包廠商名稱。</p> <p>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p> <p>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p> <p>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p> <p>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管)機關核定後，<u>並由該工程主辦(管)機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由承包廠商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後，並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定之系統申報來源、種類、數量、流向及清除機具照片，再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據以核發餘土運送證明文件。</u></p> <p><u>前項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其清除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u></p>	<p>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p>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包廠商名稱。</p> <p>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p> <p>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p> <p>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p> <p>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管)機關核定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後，<u>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u></p> <p>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p>	<p>一、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應以網路傳輸方式中報其來源、種類、數量、流向及清除機具照片。</p> <p>二、參照中央規定，增訂第三項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要求，以提升清運過程之可追蹤性與管理效率。</p>

<p>他應遵行事項，依<u>內政部國土管理署</u>所定規定辦理。</p> <p>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應依<u>第一項至前項規定</u>辦理。</p>		
<p>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處理計畫清運，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u>定期</u>送回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p> <p>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u>內政部國土管理署</u>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p>	<p>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處理計畫運棄，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u>逐日</u>送回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p> <p>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u>內政部營建署</u>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u>公共</u>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p>	<p>一、將「運棄」修正為「清運」，以符合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用語及實務作業情形。</p> <p>二、修正運送憑證資料提送頻率，將「逐日送回」修正為「定期送回」，以降低行政作業負擔，並仍維持主管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完整性。</p> <p>三、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五條之一 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查核作業。</p> <p>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查核餘土流向運送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p> <p>如發現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通知承包廠商說明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主管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公共工程餘土流向管制查核之作業機制。</p>

關。		
<p>第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僅具最終掩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p> <p>二、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日再<u>利用</u>量各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日再<u>利用</u>量各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p> <p>三、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四、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尺。</p> <p>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限制：</p> <p>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p> <p>二、<u>公共工程</u>需土方交換者。</p> <p>三、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p> <p>四、<u>民間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u>自行設置<u>收容處理場所</u>。</p> <p>五、目的事業處理場所。</p> <p>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p>	<p>第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僅具最終掩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p> <p>二、<u>僅具轉運處理型</u>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日<u>轉運</u>量各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日<u>轉運</u>量各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u>分類加工型收容處理場所</u>，日處理量、日<u>轉運</u>量依計畫設置加工設備之處理能力核定。但日處理量、日再<u>利用</u>量各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p> <p>三、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四、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尺。</p> <p>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限制：</p> <p>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p> <p>二、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p> <p>三、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p>	<p>一、考量「轉運」處理功能，係將可再利用之餘土送至後端去化管道之功能，並屬「再利用」範疇，刪除「轉運」貳字。</p> <p>二、回歸以收容處理場所申請面積作為日處理量及日再<u>利用</u>量之管制基準，以簡化規範架構，提升法規適用之明確性與一致性。</p>

<p>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地改良填高者。</p> <p>四、<u>營建工程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u>。</p> <p>五、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刪除）</p>	<p>第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p> <p>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p> <p>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p> <p>三、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p> <p>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款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第二款內容，查依水利法相關之規定，為禁止事項。</p> <p>四、第三款內容，查分別依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為禁止事項。</p> <p>五、本條文僅臚列幾項而未概括全部限制區域，恐易引起誤解，似無存在必要。</p>
<p>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u>必要時得辦理說明會</u>，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變更核准內容者，亦同。</p> <p>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p>	<p>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u>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u>，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變更核准內容者，亦同。</p> <p>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p>	<p>申請初審時，若地方機關、民眾有疑慮陳抗時，必要時得辦理說明會，讓當地居民先行了解情況，而不致於恐慌；得辦理說明會非本自治條例規範申請土資場必備條件。爰增訂申請人得辦理說明會之相關規定。</p>

<p>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p> <p>申請人應於初審經審查認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複審。本府受理複審申請後，應會同前項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並應於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p> <p>屆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駁回。</p>	<p>申請人應於初審經審查認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複審。本府受理複審申請後，應會同前項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並應於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p> <p>屆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駁回。</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p> <p>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p> <p>二、土資場申請書表。</p> <p>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p> <p>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大比例尺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p> <p>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p> <p>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p> <p>二、<u>土石方資源堆置場</u>申請書表。</p> <p>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p> <p>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大比例尺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p> <p>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p>	<p>一、考量「轉運」處理功能，係將可再利用之餘土送至後端去化管道之功能，並屬「再利用」範疇，為避免授權土資場轉運造成相關漏洞，爰刪除「轉運」二字及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申請設置土資場跨足多個領域並應依其法規辦理，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制措施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七、分期分區計畫書圖
(含使用期限)。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
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再利用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交通、環保或水土保持等事項，應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時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複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複審修正核可文件，裝訂為核定本五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面圖。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制措施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七、分期分區計畫書圖
(含使用期限)。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
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

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時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複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複審修正核可文件，裝訂為核定本五份，始得核發

<p>第二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除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設置有下列各項設施並維持正常運作：</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p> <p>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除綠帶外，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p> <p>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p> <p>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p> <p>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編定規定使用。</p> <p>六、於場區內應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u>其監控設備應能記錄清運車輛出入土資場(並足以清楚辨識清運車輛車牌)及其車斗載運土方情形，其影像紀錄檔案應保存至少二年。</u></p> <p>七、地磅設施。</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p>	<p>設置許可。</p> <p>第二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設置有下列各項設施並維持正常運作：</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p> <p>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除綠帶外，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p> <p>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p> <p>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p> <p>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編定規定使用。</p> <p>六、於場區內應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p> <p>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圖內容施作及營運。原核准內容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向原核准機關辦理變更計畫。</p>	<p>依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第六款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應具備之功能；與第七款收容處理場應有的設施。</p>
--	--	--

<p>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圖內容施作及營運。原核准內容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向原核准機關辦理變更計畫。</p>		
<p>第二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分類加工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三十日內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八份（含正本三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土地租約影本；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p>前項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p>	<p>第二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u>轉運處理</u>、分類加工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三十日內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八份（含正本三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土地租約影本；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p>前項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p>	<p>考量「轉運」處理功能，係將可再利用之餘土送至後端去化管道之功能，並屬「再利用」範疇，為避免授權土資場轉運造成相關漏洞，爰刪除「轉運」二字。</p>
<p>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功能，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p>	<p>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功能，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p>	<p>一、依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考量「轉運」處理功能，係</p>

<p>一、依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p> <p>二、依據實際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p> <p>三、依據實際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再利用憑證(屬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者應自行設計憑證格式)。但僅具填埋使用之土資場者免。</p> <p>前項證明書或憑證應妥為保存三年，以備查核。</p> <p>收容處理場所收受餘土資源再利用處理者，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p>	<p>一、依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p> <p>二、依據實際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p> <p>三、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由處理場所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收容處理場所者免)。</p> <p>前項證明書或憑證應妥為保存三年，以備查核。</p> <p>收容處理場所收受餘土資源再利用處理者，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p>	<p>將可再利用之餘土送至後端去化管道之功能，並屬「再利用」範疇，為避免授權土資場轉運造成相關漏洞，爰刪除「轉運」貳字。</p> <p>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生產原料，經加工製成產品，係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已非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範疇，其產品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管理範疇。</p>
<p>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p> <p>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p> <p>二、處理月報表。</p> <p>三、再利用月報表(附憑證序號對照表及發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p> <p>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p> <p>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次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再利用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p>	<p>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p> <p>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p> <p>二、處理月報表。</p> <p>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附憑證序號對照表及發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p> <p>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p> <p>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轉運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表，收容</p>	<p>一、依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考量「轉運」處理功能，係將可再利用之餘土送至後端去化管道之功能，並屬「再利用」範疇，為避免授權土資場轉運造成相關漏洞，爰刪除「轉運」貳字。</p> <p>二、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三、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增訂第三項規定，因收容處理所，包括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故明定土資場餘土出場管制，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來源、種類、數量、流向及清除機具照片。</p> <p>四、參照中央規定，增訂第三項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要求，以</p>

<p>表。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p> <p><u>土資場業者於餘土出場前，應向本府提報再利用計畫，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定之系統申報來源、種類、數量、流向及清除機具照片，再向本府申請核發餘土運送證明文件。</u></p> <p><u>前項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其清除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定規定辦理。</u></p>	<p><u>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u></p>	<p>提升清運過程之可追蹤性與管理效率。</p>
<p>第三十一條 <u>民間</u>建築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承造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或由本府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違規人負擔：</p> <p>一、未依第五條規定將餘土處理計畫納入施工</p>	<p>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承造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或由本府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違規人負擔：</p> <p>一、未依第五條規定<u>覓妥收容處理場所</u>、將餘</p>	<p>一、明確本條適用對象為「民間建築工程」，以資區隔公共工程等其他工程類型，避免適用疑義。</p> <p>二、配合權責分工，將第一款「向本府申請備查」修正為「向建築工程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使主管機關明確。</p> <p>三、新增第三款，將第七條第三項有關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義務納入處罰規範，以強化餘土清運過程之即時監控及流向管理。</p>

<p>計畫書，於開工前向<u>建築工程主管機關</u>申請備查。</p> <p>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工程產出餘土運至本縣所轄收容處理場所、<u>自設土資場或第三條第三項所定場所</u>處理。</p> <p>三、<u>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確實要求承運廠商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u></p> <p>四、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確實要求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p> <p>五、未依第九條規定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u>餘土</u>種類、數量及去處。</p>	<p>土處理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p> <p>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工程產出餘土運至本縣所轄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資場處理。</p> <p>三、未依第八條規定確實要求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p> <p>四、未依第九條規定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u>於土</u>種類、數量及去處。</p>	<p>四、原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明確引用第八條第一項，提升條文引用之明確性。</p> <p>五、原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修正「於土」之文字誤植為「餘土」，統一全文用語，避免誤解。</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p> <p>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應有設施並維持正常運作，或原核定之計畫書圖許可內容有變更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辦變更許可。</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p> <p>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應有設施並維持正常運作，或原核定之計畫書圖許可內容有變更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辦變更許可。</p>	<p>一、配合實務申報作業期程，將申報期限文字由「每月五日前」修正為「次月五日前」，以資明確並避免適用疑義。</p> <p>二、配合第二十八條修正，增訂餘土出場前之申報管制及清除機具即時追蹤與管理規定，爰於本條第三款增列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之處罰態樣，以確保制度落實。</p>

<p>二、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簽發不實之證明書或憑證，或所簽發之證明書或憑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保存三年，或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受餘土資源再利用處理有場外轉運行為。</p> <p>三、未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報表，或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u>次月</u>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u>再利用</u>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u>或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餘土出場申報管制，或未依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清除機具即時追蹤管理。</u></p> <p>四、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於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時，申請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p>	<p>二、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簽發不實之證明書或憑證，或所簽發之證明書或憑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保存三年，或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受餘土資源再利用處理有場外轉運行為。</p> <p>三、未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報表，或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u>每月</u>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u>轉運</u>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p> <p>四、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於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時，申請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p>	
<p>第三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每月總量管制超過時，應於<u>本府通知日起十日內</u>，檢送相關資料<u>提出</u>說明，</p>	<p>第三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每月總量管制超過時，應於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u>予以</u>說明，逾期未說明或經</p>	<p>一、現行條文對於每月總量管制超過之違規行為，僅規定停止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分，欠缺中間處置手段，易</p>

<p>逾期未說明或經查違規屬實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再次違規者，<u>得命其停止收土一個月至三個月</u>。</p>	<p>查違規屬實者，<u>應停止收土一個月至三個月</u>。</p>	<p>生裁處過當之疑慮。 二、對於再次違規者，始命其停止收土一個月至三個月，採取分級、漸進式管制措施，以強化管理效能並提升執法公平性。</p>
<p>第三十六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u>民間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u>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p>	<p>第三十六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u>營建工程</u>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p>	<p>依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